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7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桓台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故处置原则

1.5 预案体系

2 事故分级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机制启动

3.2 指挥部设置

3.3 指挥部职责

3.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3.5 成员单位职责

3.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3.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3.8 镇（街道）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保障

4.2 医疗保障

4.3 应急队伍与技术保障

4.4 监测数据保障

4.5 物资和经费保障

4.6 社会动员保障

4.7 宣教培训

5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5.1 监测预警

5.2 事故报告

5.3 事故评估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6.2 应急处置措施

6.3 检测分析评估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6.5 信息发布

7 后期处理

7.1 善后处置

7.2 责任追究

7.3 督查考核

7.4 总结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8.2 预案管理

8.3 演习演练

8.4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桓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桓政办发〔2014〕15号）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桓台县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在种植养殖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一般（Ⅳ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用以指导全县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事故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优化和整合食品安全监测检验资源，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和能力，推动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实现食品安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1.5 预案体系

本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分为县、镇（街道）两级管理，由本预案、有关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镇（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成。

2 事故分级

按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Ⅰ级食品安全事故。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设区（县）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危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区（县），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V级食品安全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调查组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等级。达到一般（IV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标准需县政府应急处置的，由县食安办向县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成立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达不到一般（IV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事发地的镇（街道）组织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2 指挥部设置

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领导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县食安办负责同志担任，其他副总指挥由县政府领导授权指定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有关单位为成员，由县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指挥部办公室。

3.3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事故应急处置的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3.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有关镇（街道）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搜集整理有关事故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提出事故处置建议；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县政府、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接受媒体采访；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3.5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工作督查和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成员单位名单及具体职责见附件1）。

3.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成立相应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构。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事故调查组。由县食安办牵头，会同县公安局、县监察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及事发地的镇（街道），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县公安局负责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存在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简称“前方工作组”）。

（2）危害控制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封存有关食用农产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责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召回并停止经营，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局负责，事发地的镇（街道）和县红十字会等有关社会团体参与，负责结合实际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在事故发生后迅速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4）检测评估组。由县卫生局牵头，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实施相关检测，分析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检测与评估报告，并通报有关监管部门。

（5）维护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指导事发地公安派出所加强治安管理，迅速组织警力保护现场、维持秩序和交通疏导等，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工作的顺利进行，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食安办指导新闻宣传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专家组。根据需要，指挥部成立由有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县食安办负责牵头组建专家库。专家库应包括食品卫生学、流行病学、临床医学、毒理学、化学、生物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员。

如事故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事发地的镇（街道）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如事件涉及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应成立涉外组或港澳台组，由县政府外事办、县台办负责协调处理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的应急工作。

3.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8 镇（街道）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成立应急指挥部，在县指挥部的指导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协调、配合做好本区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做好信息上报工作，并负责需要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保障

县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统一的食物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包括食物安全监测网、事故报告与通报、食物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群众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4.2 医疗保障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4.3 应急队伍与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县食安办指导有关部门，依托专业力量组建食品安全应急队伍以及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志愿者辅助性队伍。加强对应急队伍的指导，并在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给予支持。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4.4 监测数据保障

建立食品安全监测数据库，包括土壤环境污染监测、饮用水质量监测、饲料质量监测、有害重金属污染监测、农药兽药残留监测、食品添加剂监测、生产加工领域食品质量监测、流通领域食品质量监

测、餐饮服务领域食品质量监测、食源性疾病尤其是食源性传染病监测等方面的数据。

县食安办督导有关部门制定数据的收集、整理、使用、评估制度，制定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4.5 物资和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4.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4.7 宣教培训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 and 道德水平，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正确引导消费。各镇（街道）应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5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5.1 监测预警

县卫生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县实际，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监测方案，建立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检测体系。县卫生局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并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县食安办、卫生行政部门以及有关方面，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5.2 事故报告

5.2.1 事故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食用农产品、食品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并向县食安办和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的信息；

（3）各镇（街道）报送的信息；

（4）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5) 食品安全有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 (6)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7)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信息；
- (8) 省、市或其他区县有关部门通报涉及本县的信息。

5.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在 2 小时内向县食安办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在 2 小时内向县食安办、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患者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卫生部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卫生局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县卫生局和有关监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通报县食安办。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迅速向县食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接受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桓台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规定，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举报内容属实并依法查处后，按规定对举报

人给予奖励。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不得阻碍他人举报。

（5）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立即通报县食安办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新情况向县食安办和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6）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县食安办应当按规定向县政府及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县食安办应在 2 小时内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信息。必要时，经县政府批准，可直接向市政府、省或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报告。

5.2.3 报告内容

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县食安办、县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和受伤人数等基本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

初次报告应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初步判定死亡人数、事故报告的单位、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以及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等信息。

阶段报告应报告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并对初次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总结报告应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汇总;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罚意见。总结报告要在事故处置结束后 10 日内形成。

5.3 事故评估

5.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食安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县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5.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等级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故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桓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6.1.1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分别报请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并宣布启动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当组织实施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时，县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省政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市政府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部署及应急预案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6.1.2 核定为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县政府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后，县政府立即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监测评估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有关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

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分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保持与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应急处置机构的通讯联系畅通，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动态。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村（居）及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相应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当发生 30 人以上食物中毒或在必要时，应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进行处置。必要时提请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2 应急处置措施

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县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卫生行政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2）卫生行政部门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

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县公安局及时介入，开展相关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

（3）县农业局、水务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财贸局等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4）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县农业局、水务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财贸局等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予以解封。

（5）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镇（街道）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县行政区域以外时，应及时报请市食安办或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6.3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进行消除或控制，对

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评估建议，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6.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与降低

当食品安全事故随着时间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对事故危害已逐步消除的，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减低到原级别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解除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患者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6.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由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响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的，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必要时，可报请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6.5 信息发布

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严格实行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由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7 后期处理

7.1 善后处置

县政府及相关镇（街道）负责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患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与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和保障等相关费用。

7.2 责任追究

有关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根据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结果和认定结论，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本预案规定的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当严格履行职责，有迟报、谎报、隐瞒和漏报食品安全重要情况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督查考核

县食安办定期组织对各镇（街道）、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镇（街道）和有关成员单位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7.4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食安办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成后，应按规定报送县政府和市食安办。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政府制定，由县食安办负责解释。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县政府根据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本预案。

8.3 演习演练

县食安办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水平；对应急演练结果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桓台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桓政办字〔2012〕93 号）自本预案实行之日起废止。

- 附件：1. 桓台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桓台县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流程图
3. 桓台县食品安全事故登记/报告表

附件 1

桓台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应急工作主要职责
------	----------

县食安办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收集信息，分析动态；组织信息发布；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生产加工环节不安全食品、流通、餐饮环节涉嫌产生危害的食品的查封及召回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工作，指导事故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情研判。
县经信局	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保障供给。
县教体局	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发生或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组织应急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治安管理，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县监察局	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
县民政局	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的群众生活的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与管理，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县住建局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县交通运输局	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道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县农业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协助有关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相关鉴定工作；监督生产单位对确认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实施召回，停止其经营并销毁。
县水务局	负责食用水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疾病监测，负责食用林产品种植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县卫生局	负责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县环保局	负责组织指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县财贸局	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协助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酒类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粮食局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处理。
县旅游局	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县畜牧兽医局	负责食用畜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事故和畜禽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县民宗局	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因清真食品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县质监局	负责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县盐务局	负责食盐生产、加工、经营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桓台火车站	协助落实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监管与隐患排查；负责组织指导铁路运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铁路运输保障。
备注	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同时有责任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2

桓台县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桓台县食品安全事故登记/报告表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发单位			
就餐人数（人）		就诊、排查 人数（人）	
住院人数（人）		病重、死亡 人数（人）	
救治单位			
事故经过 简要描述			
初步调查结果			

目前采取措施			
事故发展 态势预测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联系电话	